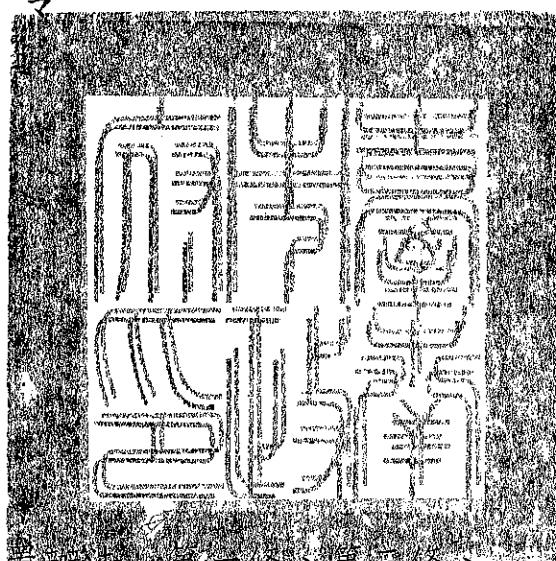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30592104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公私立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第二十一條，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
長會設置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公私立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
三條、第二十一條

市長 賴清德

裝

訂

線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第三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臺南市市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學校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應提供適當場所，以辦理會務。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